

设计制作（决算）合同

甲方：中共礼县委员会统战部

乙方：礼县星启美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，互惠，互利原则，就设计制作相关业务委托给乙方办理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格与经费预算

序号	内容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设计制作苗河村铜锣喷漆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	80*80	个	22	120	2640
2	设计制作苗河村“石榴”铁艺	1.8*2.4	个	4	2400	9600
3	设计制作苗河村民族团结组合长铁艺	95*100+140*107+ 65*100	个	1	3200	3200
4	设计制作苗河村同心圆梦担使命 同心 梦圆新征程文化墙	5.8*1.5	平方米	8.7	420	3654
5	设计制作苗河村凝聚统战力量构建和美 乡文化墙村	4.5*1.5	平方米	6.75	420	2835
6	设计制作苗河村组织机构文化墙	1.3*1.4	平方米	1.82	420	764.4
7	设计制作苗河村组织机构相卡照片打印	5 寸	个	15	10	150
8	设计制作苗河村民族团结报刊栏写真	1.2*2.4	个	4	450	1800
9	设计制作苗河村统战工作服务站门牌		块	1	1000	1000
合计		25643.4				
人民币大写		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圆肆角				

合同备案号:2024KJXYBA02431

二、施工制作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

三、安装验收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

四、结算方式：根据甲方经费情况一次性结算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需提供全部电子版资料内容，由乙方设计交付样稿，甲方予以审定，确定无误后签字确认，再由乙方制作。
- 2、乙方将初定的样稿交付甲方校对确认无误后，保质保量，按时完成。
- 3、如遇制作在现场不合适，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，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都需提前告知甲方，如有改动有费用增加，乙方也必须通知甲方并认同。
- 4、甲方委托专人在乙方完工交付后进行验收，该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有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年4月25日